

关于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申报路径的 补充说明

我市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按市人社局、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河人社〔2016〕63号)执行。经研究，现就民办中小学(含幼儿园，下同)教师职称评定申报路径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系统申报路径：

(一) 由民办学校主管单位设立学校账号；

(二) 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，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。

(三) 学校将申报材料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报送：

1. 县(区)学校—主管单位—县(区)教育局—县(区)人社局—各级评委会；

2. 市直学校—主管单位—市教育局—市人社局—各级评委会。

二、纸质材料报送路径：

申报人打印社保清单连同申报材料提交学校→学校审核后送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机构→档案管理机构审核(根据申报人档案记录情况，审核申报材料涉及的有关内容，并出具相应证明。该“证明”归入申报材料，并由申报人或学校上传至系统)后送所在县(区)教育局→县(区)教育局审核后送所在县(区)人社局→县(区)人社局审核→评委会。

三、县(区)教育局作为辖区内民办中小学的主管部门，须登录系统对民办中小学教师的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同时审核纸质材料。民办中小学教师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不需登录系统审核电子材料，但需按附件(模板)出具有关证明。

附件：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(模板)

附件

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（模板）

申报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根据申报人档案记录情况，其职称申报材料涉及的有关内容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学历情况

（一）_____年__月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_____（学历）毕业

（二）_____年__月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_____（学历）毕业

二、资历情况

（一）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，在_____（单位）从事_____工作，担任_____职务。

（二）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，在_____（单位）从事_____工作，担任_____职务。

三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情况

（一）_____年__月取得_____专业_____（级别）教师资格证。发证机关：_____。

（二）_____年__月取得_____专业_____资格。

评委会（考核认定或考试机构）名称：_____，
发证机关：_____。

四、教学科研及其他情况（如班主任年限、所获荣誉等）

人事档案管理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一式二份，1份归入申报材料密封，1份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留存。